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投资开发“梧桐湖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”（暂定名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州东湖高新”）于2013年1月9日参与竞拍鄂州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G[2013]005号、G[2013]006号、G[2013]007号地块，成功竞得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并于近日与鄂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上述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编号为G[2013]005号：

- （1）地块位置：位于鄂州市梧桐湖新城凤凰大道南侧
- （2）土地面积：117,985.4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- （3）土地用途：商业服务用地
- （4）土地使用年限：40年
- （5）成交价格：人民币8,530万元

2、编号为G[2013]006号：

- （1）地块位置：位于鄂州市梧桐湖新城凤凰大道南侧
- （2）土地面积：92,821.1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- （3）土地用途：商业服务用地
- （4）土地使用年限：40年
- （5）成交价格：人民币6,744万元

3、编号为G[2013]007号：

- （1）地块位置：位于鄂州市梧桐湖新城凤凰大道南侧
- （2）土地面积：81,496.1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- （3）土地用途：商业服务用地

（4）土地使用年限：40年

（5）成交价格：人民币5,968万元

上述三块土地总面积为292,302.6平方米，总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,24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鄂州东湖高新自筹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